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智慧产业园 A8 栋 2-3 层，总建筑面积约 1457m²，主要从事纺织品、脱硝催化剂、环境类（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固废和危废、生活饮用水）、生物基材料、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热力发电与节能环保相关设备检测评价和技术服务，服务全国各级环保及相关行业系统，服务各地环保咨询、环保设备等领域，年检测各类样本数 2000 个批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9-340163-74-03-027906。2020 年 2 月，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2020]15 号）。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该项

目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设计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低浓度实验室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2m ³ /d	低浓度实验室废水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池+混凝沉淀+活性炭滤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m ³ /d	浓水经处理后排放对环境更有利，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增加了一个活性炭滤池，可进一步去除悬浮物等污染物	不属于
	VOC 处理实验室设置 3 个通风橱，收集废气经 6#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排放	VOC 处理实验室设置 3 个通风橱，气相室、液相室产气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 6#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排放	增加了气相室、液相室的废气收集及处理，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低浓度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低浓度实验室废水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混凝沉淀+活性炭滤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各功能区内设置通风橱，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其中试剂室、危险化学品室内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收集引1#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理化室内设置6个通风橱，实验有机废气经过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温室、ICP、原子吸收室产气点位安装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由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2#、3#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的尾气汇总后经由楼顶1#排气筒排放。无机前处理室内设置6个通风橱，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酸雾净化塔处理后至4#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由2#排气筒排放；SVOC处理实验室设置6个通风橱，废气经过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处理实验室设置3个通风橱，气相室、液相室产气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6#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楼实验区废气经收集至7#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6#、7#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的尾气汇集后由楼顶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用低噪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及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高浓度实验废液倒入废液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废培养基、废包装、废试剂瓶、废沾染物、变质失效试剂、特殊土样、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一般土样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COD、BOD₅、SS、氨氮的日均值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陶冲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限值的要求。在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COD、BOD₅、SS、氨氮的日均值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陶冲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限

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 1#排气筒和 3#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HCl、硫酸雾、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HCl、硫酸雾、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了规范暂存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核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 VOCs 排放量能达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批复的《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相关内容，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的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敏感点智慧产业园员工宿舍楼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评议，认为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



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时间：2021年 4月 2日

[illegible]